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《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纲要》（教社政厅〔2002〕3号）以及河北省教育厅、河北省卫生厅和共青团河北省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》（冀教政体[2006]17号）的精神。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增强德育工作的时代感、针对性、实效性和主动性为目标。以提高大学生的心理素质为重点，形成教育与引导、活动与体验、调研与反馈紧密结合的心理教育工作体系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“关爱心灵助人自助”

三、活动对象

学院全体在校学生

四、活动时间

2014年4月～2014年5月31日

五、组织机构

学生处心理咨询中心、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、班级心理委员

六、工作原则

- 1、面向全体学生，通过普遍开展教育活动，使学生对心理健康教育有积极的认识，使心理素质逐步得到提高；
- 2、关注个别差异，尊重学生的尊严和价值，根据不同学生的不同需要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和辅导，提高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；
- 3、尊重学生，以学生为本，充分启发和调动学生的积极性；
- 4、以心理辅导和预防为主，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为辅；
- 5、教师的科学辅导和学生的主动参与相结合；
- 6、助人与自助相结合；
- 7、保密原则。心理辅导过程对学生的隐私应严守秘密，不宜对外公开当事人的姓名和事件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- 1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系要高度重视本届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月的举办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对于本系主办及协办的活动，要精心策划，认真组织，利用好班级心理委员，使更多的学生受益，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的功能。

关于开展2014年“5·12”心理健康月方案的通知

作者：电气工程系
2014-05-12 07:59 -

2、各学院系请将本系详细的活动规划与5月15日下班前报学生处心理咨询中心，电子版发至sfxinlizixun@126.com

3、加强文档管理，保留好活动记录。各系要保留好活动方案和活动记录，学生处将进行检查验收。

附件：《2014上半年“5·12”大学生心理健康月活动安排》

学生处心理咨询中心 □

二〇一四年四月